

# 法学专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的发展困境及完善对策

刘佳宇 郭益可

(沈阳工程学院 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产学研合作教育是高校现阶段塑造高品质应用型优秀人才的主要方式。从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性和进步过程分析,调研法律专业人社会发展的需求,现阶段法律专业产学研合作文化教育在校企合作中企业的参与度比较有限、地区分布不平衡;高校管理方法能力不足,无法制订出合乎企业规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建设不够,老师参与主动性不高;校企合作新项目不稳定,配套设施制度欠缺科学合理等问题。应推动政策支持、人才培养、完成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融合、加强激励制度基本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方式基本建设。

**【关键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应用型人才

## 1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涵义

### 1.1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含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是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联合实践、重点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政府支持的条件下企业提供资金等的支持、高校对接人才与企业、企业与高校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进高校人才培育变革。

### 1.2 发展历程

产学研合作最早起源于1984年“合作教育”在中国的首次提议,后逐步经历了初步发展和快速发展阶段,着重于人才培养模式、合作内容、人才培养实践、组织和相关领域的探索。2014年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产教结合、校企联合,教育部组织有关企业支持高校协同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据表明,2021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共9433个项目,遍及全国932所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数和质上都迅速发展,打造了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构建了产教结合、校企联合的优良生态。

## 2 目前我国本科法学专业产学研合作发展现状

### 2.1 法学专业人才社会需求调查

#### 2.1.1 调查目的

调查目的在于分析律所以及青年律师对产学研合作新范式的认知、意愿、共同合作的可能性、影响因素等相关问题,基于调查问题进行总结,获知了法学学生以及律师对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新范式下的人才培养需求程度和实际需求。

#### 2.1.2 调查事项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对象为高校、律所及法科生三方主体,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律界新人的执业现状、职场困境,律所对律界新人的能力要求,应具备哪些素质和能力、青年律师主要缺少哪些专业素质、律所培养青年律师所面临的困境、高校与律所产学研合作现状以及双方希望的产学研合作模式等。

#### 2.1.3 调查结论

法学毕业生实务能力普遍缺乏。对于法学学生来说,他们普遍缺乏实务能力,亟需在短时间内弥补差距,实现“弯道超车”。据调查显示,有51.63%的法学生认为自己缺乏法律思维能力,有44.65%的法学生认为自己缺乏专业知识,因此这为我们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与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法学学生就业能力不足。在法学生就业的大背景下,毕业生总量逐年增长明显,学生质量参差不齐,就业的前景不容乐观。据调查显示,有79.53%的法学学生没有在法学领

域的实习经验也不了解律所的招聘标准。因此我们打造了法学专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创业新范式。

青年律师缺乏实践经验。职业律师认为青年律师缺少法律思维能力、沟通谈判能力和文书写作能力等,应锻炼三到五年。据调查显示,有58.42%的职业律师认为目前青年律师缺乏法律思维能力,有50.5%的职业律师认为青年律师缺乏文书写作能力。因此,我们打造以“三大核心能力”为主的六大课程,以此提高青年律师执业能力。

青年律师成长期过长。调研显示,青年律师缺乏工作经验,对律师行业寡见鲜闻,延缓了律所的快速发展。有77.23%的职业律师非常希望有一个专门机构帮助律所孵化和培养青年律师,为律所直接输送具备良好法律思维和素质的青年律师。所以我们的产学研合作新范式提供了高精尖的服务,培养青年律师的法律实务能力,为律所提供充足人才,进而弥补两头对接困难的缺陷。

### 2.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模式

#### 2.2.1 合作开发模式

由法学专业教师参与到法律相关实践活动中,老师们将在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总结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并带到了课堂上,基于现实情况对那些陈旧落后的不适合实际的教学内容进行了删减,将新兴前卫的符合实际的内容加入到教学实践中。同时教师要积极参与法律改革活动中,充分了解行业的现状、发展的趋势、用人情况,知道法律领域需要怎样的优秀人才、学生要从事什么职业、各职业对应的工作目标是什么,从何解决在教学中教什么、如何去教的问题,把教学改革变成全体教师共同支持的课题,把在实践第一线学到的、想到的、了解到的都拿到课堂上,改变传统教学模式,促进教学改革良好快速的发展。

#### 2.2.2 院所合作模式

院所合作模式,即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一般由政府部门出土地资源、出资产、出现行政政策,高校和科研院所出牌子、出优秀人才、出技术,彼此在本地一同创立研究室,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实践活动和理论基础研究等主题活动,为推动地区法治建设作出充分奉献。

#### 2.2.3 科技园区模式

科技园区模式就是指当地政府和高校合作建设大学科技园,借助校园内服务平台进行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有关主题活动。尤其是科技园区方式又分成“一园一校”和“一园多校”两种合作种类。其中,‘一园一校’是指以高校为基础发展的科技园区,例如北大科技园、沈阳工程学院法学院孵化园等。

#### 2.2.4 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法学专业与实务机构专家一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内容、课程设置、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基本建设等领域



域开展应用性人才的培养，共同培养实践型人才，塑造实践型优秀人才，推动“技术专业链条和自主创新链条、教学内容和岗位规范、教学环节和实践活动阶段”的结合。

### 3 法学专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模式的发展困境

#### 3.1 企业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存在的问题

##### 3.1.1 企业参与度有限

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目光相对来说短浅，出于对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均衡考虑，把花时间费心力去培养学生当做一种额外负担，且企业的管理资源有限，难于实现一对一的指导方式，很多企业不能正确认识到产学合作能给企业带来重要的人才和技术支持。

##### 3.1.2 参与企业地域和行业分布不均衡

不均衡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地域方面，华东和华北地区的产学合作规模大且经费占比较高，而中部及西部地区的企业相对来说参与较少。第二是行业分布方面，考虑到优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所以参与产学合作的企业多为新兴产业，体现在高科技行业，技术服务行业和教育服务等行业，而受限于企业准入条件，一些传统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参与几率较低。基于就近原则，部分企业立项更容易集中在本区域进行产学合作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 3.2 高校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存在的问题

###### 3.2.1 管理力度不到位，支持力度不一致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项目申报和立项主要是由高校学院老师与企业实现直接对接，而高校实则更愿意采取老师自行申报的模式，而项目的具体实施细节等则由参与产学合作的企业与直接负责项目的团队对接，而高校参与管理的力度未能得到很好的体现。更由于各校对认定项目级别的差距较大，缺乏必要的配套机制，导致各校对产学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大不相同。

###### 3.2.2 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需求不匹配

高校与企业的培养模式截然不同，现阶段实现企业进入高校课堂进行培养的模式较难，而基于高校的课程培养体系，难以培养符合企业发展的人才。

###### 3.2.3 师资队伍建设不足且教师参与积极性不高

教师在产学合作中担任重要职责，师资队伍会影响人才的培养，甚至各个方面。而教师往往给学生传授的是理论知识，缺乏实践能力。且由于缺乏完善的奖励机制，教师参与产学合作的积极性不高。

##### 3.3 制度模式方面存在的问题

###### 3.3.1 校企合作参与项目不具备长期性

第一，高校与企业的管理培养模式不能完全融合，而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无法适应企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企业更要求一种基础知识与实践能力的结合，这样会打破传统教学模式，师生难以在短时间内接受。第二，由于大部分学生的实践能力欠缺，他们并不具备去企业直接“实打实”的实习能力，于是会出现很多问题，增加企业的投入资本。这样一些情况造成了产学合作的模式不成熟，运行难以持久，所以随着项目告终，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即宣告结束，不符合学生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

###### 3.3.2 与项目配套的制度机制缺乏科学合理性

在校企合作的项目申报立项过程中，主要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各个环节的工作，且对项目的实施起到一定的引导与监督作用，但缺乏相关配套的制度机制保障，有关的政策法规支持力度弱，且大多是简单笼统的规定，对于细节的具体规定较少，不利于展开工作。比如对产学合作中的项目资金就无相应的配套机制。

### 4 优化法学专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的建议

#### 4.1 推动政策支持，引导更多优秀企业参与

参考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依靠法律的出台来引导企业参与产学合作，如德国、日本等都通过一些引导性政策、法律来鼓励或要求企业参与产学合作，建议我们国家完善相关法律，以法律的形式指导和鼓励企业树立新观念，明确企业的义务和责任，以此来引导更多优秀企业参与产学合作。

#### 4.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

要以学生能力培养为关键，利用项目式、模拟式教学等，使传统课程符合社会需求。融合虚拟仿真、理论—实验一体化和混合式教学方法，专注塑造学生主动学习、实践活动、创新思维等综合能力。推动“引企入教”，促进教学内容与技术发展连接、课程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结合。融洽多主体之间对外开放合作，融合多主体自主创新因素和资源，深化产教紧密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4.3 加强奖励机制的建设，提高教师参与积极性

教师在产学合作项目中担当着重要职责，不仅体现在校与企的联系方面，更体现在对学生的能力培养方面。为进一步地促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国家和地方政府需要根据地方经济状况，积极出台相关奖励机制，鼓励广大优秀教师参与到产学合作的项目当中去，发挥好高校教师的重要作用。为培养学生的基础知识与实践能力，各高校还应结合实际情况，将教师分类为基础教学型和实践应用型并进行考核，实现“双师”教学，进而能提高学生的人才质量，为企业输送更加优秀的人才。

#### 4.4 加强产学合作模式建设，确保产学合作的长期性

首先，企业与高校应该达成统一的思想，企业不应只以近期利润为主要发展目标，而高校则应努力培养“基础型+实践型”的优秀人才以适应企业的发展。然后，高校与企业要形成密切的联络，团队中的教师和学生不但要开展对基础理论的科学研究，还需要深入企业，掌握企业未来发展趋势，使科学的研究成果最终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最后，学校和企业应依托法律条文中的相关规定，在利益分配、政策决定、责任划分等方面都达成一致目标，以此来促进更加长期的合作。

#### 参考文献：

[1] 薛丽珍, 李永康. 新建本科院校法学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探索——以运城学院为例 [J]. 运城学院学报, 2014, 32(01): 94-97.

[2] 叶菁. 产学合作机制下协同育人模式的新探索——以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体系改革为视角 [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21): 183-185

[3] 张兵兵, 邢晓晖, 王晓松. 法学专业人才社会需求问题研究 [J]. 教育教学论坛, 2019(11): 63-65

[4] 叶文显. 卓越法学人才培养: 困境、模式与经验启示 [J]. 林区教学, 2021(11): 36-39

[5] 吴明晖, 刘珊珊, 颜晖.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推进情况研究 [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1(10): 35-40

基金项目：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2111632001X)

#### 作者简介：

刘佳宇, 本科, 沈阳工程学院法学院2019级学生; 郭益可, 本科, 沈阳工程学院法学院2019级学生。

指导教师: 魏来, 沈阳工程学院法学院, 讲师。